

股票代號：3010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WAH LEE INDUSTRIAL CORP.

——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 期：中華民國 一—— 年 五 月 二十七 日

地 點：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0 號 5 樓

(台灣金融研訓院南部服務中心 501 教室)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選舉事項.....	6
臨時動議.....	7
附 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110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11
（四）110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3
（五）110 年度大陸投資概況.....	14
（六）110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15
（七）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16
（八）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39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5
（三）董事選舉辦法.....	50
（四）董事持股情形.....	52
（五）其他說明事項.....	53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臨時動議

捌、散 會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點三十分整

地 點：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0 號 5 樓(台灣金融研訓院南部服務中心 501 教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110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 五、110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六、110 年度大陸投資概況。
- 七、110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肆、承認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陸、選舉事項

補選獨立董事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及 111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分派 110 年度董事酬勞比率為稅前淨利之 1.15%，計新台幣 42,161,000 元，員工酬勞比率為稅前淨利之 9%，計新台幣 329,953,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10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12 頁【附件三】。

五、110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四】。

六、110 年度大陸投資概況，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五】。

七、110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已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陳珍麗會計師查核完竣。

2.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及第 16 頁至第 38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分配民國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36,017,941 股計算，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1,604,921,999 元，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6.8 元。

2.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數。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八】。

決 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依公司法第240條及第241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得發放現金股利再提報股東會。

2.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3.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規定，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4.「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0頁至第41頁【附件九】。

5.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第45頁至第49頁【附錄二】。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 由：補選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 明：1.本公司缺額一席獨立董事，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新選任之獨立董事補足原任期至 112 年 5 月 27 日止。

3.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陳如中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Baruch College Master of Scienc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Charlott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SBC 匯豐投信總經理 華頓投信(國票集團) 總經理 第一金投信(第一金控集團) 總經理	中華財經發展協會理事長	0

4.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至第 51 頁【附錄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 會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1 年反反覆覆的封城、解封，製造業的工廠常因出現確診而停工，導致供應鏈的混亂；服務業的中斷引起無薪假甚至停業；航運的塞港缺船缺櫃更添加了企業經營上的困難。然而，在這樣充滿艱鉅的挑戰之下，華立企業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發揮了充滿創意的經營策略與彈性十足的業務韌性，在 2021 年再次創造了另一個營運高峰，營收與獲利同步創下公司成立以來的新高。疫情無盡期，驅動著我們必須加速升級業務推廣模式，「求變應變」成為了企業成長的必須。今年如何在全球通膨蠢動，各國央行升息之下，再次締造華立營運上新的紀錄，將會是我們全公司上下一心、共同戮力的目標。

以下針對 2021 年財務業務上的表現，做一簡短的報告：2021 年的合併營收突破 700 億元關卡，達到新台幣 705.2 億元，年成長率近 20%。合併營業毛利金額達到 60 億元，年成長 25%。合併營業淨利則達到 31 億，年成長率為 46%。毛利金額的成長來自於我們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帶來的毛利率提升，營業淨利成長更佳則來自於我們經營效率的提升與營業額持續擴大後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再加上去年的權益法轉投資公司獲利良好，貢獻業外轉投資收益豐厚，使得合併稅前淨利來到 40 億元，公司 2021 年的稅後淨利與每股盈餘，更是創下了公司上市以來的新高，合併稅後淨利為 31 億元，每股盈餘為 12.05 元，較前一年度成長了 52%。在財務指標方面，2021 年華立的合併流動、速動比率各為 161% 及 124%，現金週轉天數較前一年減少了 9 天，為 77 天，同時本年度的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9%，也創下了 10 年來的新高。來自營業活動的合併現金流入約為新台幣 23 億元，各項財務指標均表現亮麗。

半導體主力客戶的先進製程發展迅速，產能供不應求，華立被稱為全球領導晶圓代工廠概念股是因為華立是耗材類的最大供應商，包括光阻液、電子級化學品及特殊氣體、去光阻液、CMP 研磨液、設備的零組件耗材，在全球晶片缺貨及技術升級的推動下快速成長。

5G 的應用，包括高階伺服器、路由器、交換機、天線模組，以及通訊設備需求倍增，帶動 PCB 各廠及 IC 載板廠大幅擴充，使得華立所銷售的 5G 印刷電路板相關材料，包括低介電值的 5G 高頻銅箔基板、製程用 DI 高解析電鍍乾膜、PCB 設備、高頻連接器、電子元件及 IC 快速成長。

車用市場近年已成為工程塑料最具發展潛力的產業，塑料已攻佔車用的內裝材料市場，在外裝零件的應用也與日俱增，要求高強度的汽車結構零件市場成為兵家必爭之地。因各國對排氣法規日趨嚴苛，一般車廠在研發新車時首重輕量化，以塑膠取代金屬至為關鍵。華立所供應的高階工程塑料，多年來積極耕耘傳統汽車部品，也跨入電動車的車載電裝市場，不論是電動車 ECU(行車電腦主機板)連接器、車用導航及時速表乃至車用攝像頭等傳輸用的連接器，以及充電樁，華立都已成功供應。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世界級塑料大廠已開始供應回收級塑料 PCR (Post Consumer Recycle)，華立也已經取得多家 PCR 的供應權，需求增長的趨勢還會加速擴充，並對地球的永續環境更盡一份心力。

因疫情促成的在家辦公、線上學習零接觸商機，市場對 PC、NB、伺服器及 5G 手機需求激增，帶動華立耐高溫尼龍材料訂單需求暢旺及華立光電部門所提供的平面顯示器上下

游產品、視訊相關電子產品、驅動 IC、電子元器件、自動化設備成長迅速，海外電子產品銷售也順勢加大。

台灣的缺電需求日漸迫切，世界碳中和的需求也大幅倍增，華立在各科技產業的客戶大廠對綠電憑證及綠能發電的需求都需要在 2025 年前取得，華立綠能發電由於發展較早，經驗豐富，去年更榮獲總統親自頒發對高品質太陽能發電的光鐸獎，目前已上線供電的太陽能發電產能已達 55MW，每年可再增加 50~100MW，並建立了與國際級大型基金合作投資的平台。華立可提供客戶全方位的解決方案，包括綠電憑證，碳權交易，及生產材料與服務，使客戶符合國際碳中和的要求，並與華立的供貨需求關係將更加深化。也強化了華立在 ESG 上所投入的表現，彰顯華立在企業社會公民責任上的貢獻。

台灣的科技業物流在未來五年會大幅的供不應求，基於華立全方位解決方案的經營理念，將建置台灣最大的高科技專業物流中心，解決部分台灣嚴重的物流服務短缺問題，因此華立持續強化本身核心競爭優勢，今年年初董事會通過投資成立南部物流中心，南部半導體與高科技產業客戶的需求將快速追上中北部物流之需求，此舉將進一步鞏固華立在物流運籌中心的領先地位，並提高華立對客戶服務的附加價值。

最後，我們未來將加速佈局 5G, AIOT, 元宇宙，物聯網，生醫，電動車等新興熱門產業，及擴大國際化經營，華立將朝向成為世界科技應用整合方案領導者的目標邁進。再次感謝股東長期以來對公司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不懈。

董事長：張瑞欽



執行長：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守德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1 ~ 7)					(註 8)					
0	本公司	長華塑膠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之公司	\$ 3,139,660	\$ 1,080,000	\$ 600,000	\$ 490,472	\$ -	3.82	\$ 15,698,299	N	N	N	
0	本公司	華旭科技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之公司	3,139,660	50,388	25,194	-	-	0.16	15,698,299	N	N	N	
0	本公司	上海怡康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139,660	190,213	138,400	9,664	-	0.88	15,698,299	Y	N	Y	
0	本公司	東莞華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709,490	255,510	-	-	-	-	15,698,299	Y	N	Y	
0	本公司	香港華港公司、上海怡康公司及東莞華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139,660	120,000	120,000	120,000	-	0.76	15,698,299	Y	N	Y	
0	本公司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之公司	3,139,660	1,501,831	822,096	553,848	-	5.24	15,698,299	N	N	Y	
0	本公司	WL Singapore	本公司之子公司	4,709,490	753,324	536,992	294,146	-	3.42	15,698,299	Y	N	N	
0	本公司	櫻川 Sola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3,139,660	171,651	69,898	66,868	-	0.45	15,698,299	Y	N	N	
0	本公司	宮崎 Sola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3,139,660	309,896	207,927	204,808	-	1.32	15,698,299	Y	N	N	
0	本公司	WL Indonesia	本公司之子公司	3,139,660	172,670	130,096	-	-	0.83	15,698,299	Y	N	N	
0	本公司	WL Vietnam	本公司之子公司	4,709,490	489,228	265,728	154,198	-	1.69	15,698,299	Y	N	N	
0	本公司	WT Industrial	本公司之子公司	3,139,660	549,822	390,639	138,620	-	2.49	15,698,299	Y	N	N	
0	本公司	Wah Lee Philippine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3,139,660	111,400	55,360	-	-	0.35	15,698,299	Y	N	N	
0	本公司	國軒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139,660	277,081	277,081	277,081	277,081	1.77	15,698,299	Y	N	N	
1	上海怡康公司	上海亞狄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30,790	123,637	121,612	70,580	-	2.36	2,576,976	Y	N	Y	
2	國軒科技公司	詠佳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76,094	1,382	1,382	1,353	-	0.22	352,188	Y	N	N	
2	國軒科技公司	富鈞能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113,128	200,000	200,000	17,434	11,130	31.80	3,521,880	Y	N	N	
2	國軒科技公司	詠佳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113,128	500,000	500,000	117,819	61,300	79.51	3,521,880	Y	N	N	
2	國軒科技公司	國軒電力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113,128	500,000	500,000	103,427	67,000	79.51	3,521,880	Y	N	N	
2	國軒科技公司	嘉秀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113,128	1,500,000	1,500,000	-	1,000	238.52	3,521,880	Y	N	N	
3	詠佳科技公司	富鈞能源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130,000	100,000	-	-	-	-	9,195,000	N	N	N	
3	詠佳科技公司	國軒科技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130,000	1,800,000	-	-	-	-	9,195,000	N	Y	N	
4	富鈞能源公司	詠佳科技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2,226,000	400,000	-	-	-	-	4,452,000	N	N	N	
4	富鈞能源公司	國軒科技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2,226,000	1,800,000	-	-	-	-	4,452,000	N	Y	N	
5	東莞華港公司	廣州杏賢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820,799	177,898	174,249	84,492	-	6.37	1,367,999	Y	N	Y	
6	香港華港公司	廈門華晟達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78,397	28,535	27,680	8,782	-	0.37	3,695,992	Y	N	Y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業主權益淨值×20%，惟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100%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業主權益淨值×30%；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業主權益淨值×100%。

註 2：上海怡康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其業主權益淨值×20%；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其業主權益淨值×50%。

註 3：東莞華港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其業主權益淨值×30%；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其業主權益淨值×50%。

註 4：香港華港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其業主權益淨值×20%；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其業主權益淨值×50%。

註 5：國軒科技公司因承攬工程之背書保證金額，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6 倍為限，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倍為限；其他非因承攬工程之背書保證金額，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50%為限，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100%為限。

註 6：詠佳科技公司因承攬工程之背書保證金額，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0 倍為限，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50 倍為限。

註 7：富鈞能源公司因承攬工程之背書保證金額，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200 倍為限，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400 倍為限。

註 8：美元按即期匯率 US\$1=\$27.68；日幣按即期匯率 JPY\$1=\$0.2405；人民幣按即期匯率 RMB\$1=\$4.3433；泰銖按即期匯率 THB\$1=\$0.8347 換算。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金額	年 底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 金	業 務	有短期融通	提 列 備 抵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 金 貸 與 總限額（註2）	備 註
						（ 註 1 ）	（ 註 1 及 4 ）	（ % ）	貸 與 性 質	往 來 金 額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國軒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50,000	\$ 150,000	\$ -	-	營運週轉用	\$ -	營業週轉	\$ -	-	\$ -	\$ 251,548	\$ 1,569,830	
1	上海怡康公司	鳳凰杏華守正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453	17,373	2,653	5.92	短期營運週轉用	-	營業週轉	-	-	-	1,546,185	1,546,185	
1	上海怡康公司	上海亞狄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5,448	65,150	46,690	5.31	短期營運週轉用	-	營業週轉	-	-	-	1,546,185	1,546,185	
2	深圳華盈公司	廈門華晟達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831	8,687	-	-	短期營運週轉用	-	營業週轉	-	-	-	63,696	63,696	
4	國軒科技公司	詠佳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15,000	-	-	短期營運週轉用	-	營業週轉	-	-	-	188,661	188,661	

註 1： 人民幣按即期匯率 CNY\$1=\$4.3433 換算。

註 2：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被貸與公司淨值的 40%。

註 3： 資金貸與列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資金貸與之個別及總額限額皆不得超過資金貸出公司淨值 30%。

註 4：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 1）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東莞華港公司	銷售工業材料	\$ 1,132,384	透過第三地區香港華港公司再投資	\$ -	\$ -	\$ -	\$ 415,100	100.00	\$ 415,100	\$ 2,731,099	\$ -	
上海怡康公司	買賣工業材料及貿易	986,547	透過第三地區香港華港公司再投資	340,629	-	340,629	742,632	70.00	519,842	3,624,985	-	
深圳華盈公司	供應鏈管理及諮詢服務	23,982	透過第三地區香港華港公司再投資	-	-	-	5,368	100.00	5,368	212,321	-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貿易諮詢；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66,432	透過第三地區 SHC Holding Ltd.再投資	43,714	-	43,714	437,440	30.00	131,232	706,718	-	
上海亞狄公司	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13,030	透過大陸公司上海怡康公司再投資	-	-	-	3,132	49.00	1,535	19,817	-	
上海俐皇公司	銷售醫療器械設備	14,463	透過大陸公司上海怡康公司再投資	-	-	-	2,920	48.98	(511)	6,229	-	
鳳凰杏華守正公司	醫療器械製造技術開發及諮詢等業務	21,717	透過大陸公司上海怡康公司再投資	-	-	-	(1,679)	52.50	(882)	10,516	-	
廣州杏賢公司	醫療顧問業	21,717	透過大陸公司東莞華港公司再投資	-	-	-	6,743	100.00	6,743	50,912	-	
廈門華晟達公司	倉儲物流業	13,030	透過大陸公司深圳華盈公司再投資	-	-	-	(1,725)	70.00	(1,207)	6,246	-	
廈門建源榮公司	倉儲物流業	34,747	透過大陸公司深圳華盈公司再投資	-	-	-	(157)	30.00	(47)	9,299	-	
廈門佳盛源公司	倉儲物流業	8,687	透過大陸公司深圳華盈公司再投資	-	-	-	(60)	30.00	(18)	2,955	-	
開平華馨康公司	醫療服務業	1	透過大陸公司廣州杏賢公司再投資	-	-	-	-	90.00	-	-	-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2）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3）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384,343	\$ 2,480,528	\$ -

註 1：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揭露依據：

1. 東莞華港公司及上海怡康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2. 其他係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 2：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與投審會核准金額差異 2,096,185 千元，係包含透過香港華港公司轉投資 1,338,686 千元（美金 8,488 千元及港幣 267,000 千元）、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轉投資 111,175 千元（美金 3,572 千元）、上海怡康公司盈餘轉增資 434,385 千元（美金 13,790 千元）、SHC Holding Ltd.轉投資 14,500 千元（美金 500 千元）、無重大影響力之投資 42,644 千元及已清算但未撤銷核准之投資 154,795 千元。

註 3：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準則」第參點，本公司係取得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無上限之規定。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發行國內幣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新台幣 100.25 元(溢價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2,000,000,000 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13 年 8 月 24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 黃沛聲、陳群志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陳珍麗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收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2,000,000,000 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假設該轉換公司債權人全數依目前轉換價格 98.1 元請求轉換時，最大稀釋比率約 8.63%，稀釋效果應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立企業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中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及毛利金額較前一年度有顯著增加之變化，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上述敘明之特定客戶已執行以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出貨及入帳作業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是否有效。
- 二、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樣本，檢視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並核對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811,217 千元及 728,537 千元，分別占各年底資產總額之 2%及 3%，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 188,987 千元及利益 111,793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稅前淨利之 6%及 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立企業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立企業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立企業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

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立企業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立企業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立企業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華立企業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立企業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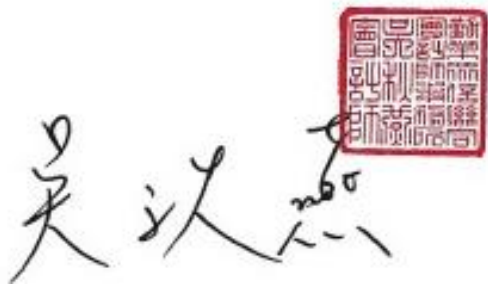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陳 珍 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1,656,213	5	\$ 1,194,70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00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09,000	1	119,6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73,345	-	131,61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9,019,030	27	6,534,683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七）	955,337	3	800,69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9,869	-	42,42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87,351	1	253,266	1
130X	商品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090,639	6	1,824,901	7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二七）	1,841,991	5	1,004,155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848	-	12,13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185,823</u>	<u>48</u>	<u>11,918,175</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35,329	2	634,09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15,263,525	45	12,812,080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七及二八）	885,210	3	711,059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9,348	-	21,42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432,970	1	436,599	2
1822	無形資產	17,020	-	23,6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26,916	1	236,45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2,284	-	54,114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10,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632,602</u>	<u>52</u>	<u>14,939,451</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u>\$ 33,818,425</u>	<u>100</u>	<u>\$ 26,857,62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5,206,357	15	\$ 4,013,494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及二七）	356,220	1	305,104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二七）	37,996	-	30,15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4,731,417	14	3,602,416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488,737	1	271,66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928,882	3	771,38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207,672	1	82,32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30,086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1,110	-	8,04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21,203	-	433,577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75,002	1	173,95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530	-	15,3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215,212</u>	<u>36</u>	<u>9,707,477</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1,972,752	6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2,342,319	7	2,785,247	11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14,760	-	14,76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281,669	4	1,155,352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8,569	-	13,66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81,736	1	300,00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109	-	3,10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904,914</u>	<u>18</u>	<u>4,272,140</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18,120,126</u>	<u>54</u>	<u>13,979,617</u>	<u>52</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360,179	7	2,313,901	8
3200	資本公積	1,690,292	5	1,331,725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12,040	7	2,228,08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6,618	2	980,087	4
3351	未分配盈餘	8,783,793	26	6,660,831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832,451</u>	<u>35</u>	<u>9,869,001</u>	<u>37</u>
3400	其他權益	(184,623)	(1)	(636,618)	(2)
3XXX	權益總計	<u>15,698,299</u>	<u>46</u>	<u>12,878,009</u>	<u>4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818,425</u>	<u>100</u>	<u>\$ 26,857,6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42,882,108	100	\$ 33,236,4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七）	<u>39,900,737</u>	<u>93</u>	<u>30,967,419</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2,981,371	7	2,269,072	7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6,949)	-	(2,234)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2,234</u>	<u>-</u>	<u>22,361</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976,656</u>	<u>7</u>	<u>2,289,199</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406,309	3	1,265,698	4
6200	管理費用	407,557	1	344,46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8,107</u>	<u>-</u>	<u>38,69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41,973</u>	<u>4</u>	<u>1,648,858</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1,134,683</u>	<u>3</u>	<u>640,34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602	-	709	-
7010	其他收入	196,524	-	189,5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560)	-	(49,813)	-
7050	財務成本	(70,499)	-	(79,29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2,078,285</u>	<u>5</u>	<u>1,402,936</u>	<u>4</u>
7000	合 計	<u>2,159,352</u>	<u>5</u>	<u>1,464,128</u>	<u>5</u>
7900	稅前淨利	3,294,035	8	2,104,469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450,758	1	\$ 245,349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843,277	7	1,859,120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080	-	(4,47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5,795	-	110,390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77,658	1	236,69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31)	-	7,8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9,286)	-	28,45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462	-	(4,57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20,578	1	374,301	1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3,563,855	8	\$ 2,233,421	7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12.05		\$ 7.88	
9850	稀 釋	\$ 11.64		\$ 7.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13,901	\$ 1,318,065	\$ 2,084,659	\$ 679,347	\$ 6,029,012	(\$ 607,512)	(\$ 372,575)	(\$ 980,087)			\$11,444,897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43,424	-	(143,424)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00,740	(300,740)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63,587)	-	-	-	-	-	(763,587)	-
		-	-	143,424	300,740	(1,207,751)	-	-	-	-	-	(763,587)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4,506	-	-	(50,382)	-	-	-	-	-	(35,876)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859,120	-	-	-	-	-	1,859,120	-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28)	23,879	352,750	376,629			374,301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56,792	23,879	352,750	376,629			2,233,421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十一）	-	(846)	-	-	-	-	-	-	-	-	(846)	-
Q1	本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8,567	-	(18,567)	(18,567)			-	-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593	-	(14,593)	(14,593)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13,901	1,331,725	2,228,083	980,087	6,660,831	(583,633)	(52,985)	(636,618)			12,878,009	-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83,957	-	(183,957)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43,469)	343,469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18,117)	-	-	-	-	-	(1,018,117)	-
		-	-	183,957	(343,469)	(858,605)	-	-	-	-	-	(1,018,117)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附註十六）	-	34,200	-	-	-	-	-	-	-	-	34,200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59,432	-	-	(98,681)	3,828	(35,031)	(31,203)			229,548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6,278	(46,278)	-	-	-	-	-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2,843,277	-	-	-	-	-	2,843,277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41	(98,824)	812,961	714,137			720,578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49,718	(98,824)	812,961	714,137			3,563,855	-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711)	-	-	-	-	-	-	-	-	(26,711)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十一）	-	37,924	-	-	(409)	-	-	-	-	-	37,515	-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30,939	-	(230,939)	(230,939)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60,179	\$ 1,690,292	\$ 2,412,040	\$ 636,618	\$ 8,783,793	(\$ 678,629)	\$ 494,006	(\$ 184,623)			\$15,698,299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294,035	\$2,104,46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199	58,658
A20200	攤銷費用	6,977	6,77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107	38,6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1,000)	-
A20900	財務成本	70,499	79,298
A21200	利息收入	(602)	(709)
A21300	股利收入	(23,888)	(16,69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2,078,285)	(1,402,9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0)	(2,37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 益）	(8,491)	3,371
A23700	存貨減損損失	55,979	3,785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6,949	2,234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234)	(22,361)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損失	1,066	37,629
A22900	提列損失準備	30,08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1,731)	24,190
A31150	應收帳款	(2,513,322)	(1,078,05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3,775)	213,5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53	(16,25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220	113,216
A31200	商品存貨	(321,717)	2,844
A31230	預付貨款	(837,836)	(313,8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8	1,977
A32125	合約負債	51,116	45,951
A32130	應付票據	7,839	(293,950)
A32150	應付帳款	1,129,001	728,78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7,074	(3,092)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44,326	\$ 93,135
A32200	退款負債	1,046	18,1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72	3,9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193)	(7,4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792,572)	422,9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2	70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83,655	493,3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313)	(86,9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1,220)	(164,0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440,848)	666,0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836)	(50,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7,285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15,000	1,28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	(37,005)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7,84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	(500)	-
B02300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700	3,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362)	(47,4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	17,1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1,830	(4,538)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378)	(5,850)
B07300	預付投資款	-	(10,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782)	(86,0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91,797	658,903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999,693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	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56,743)	(232,52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822)	(7,5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18,117)	(763,58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52,669)	(33,4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1,052,139	(178,104)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 461,509	\$ 401,91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194,704</u>	<u>792,78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1,656,213</u>	<u>\$1,194,7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中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及毛利金額較前一年度有顯著增加之變化，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上述敘明之特定客戶已執行以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出貨及入帳作業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是否有效。
- 二、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樣本，檢視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並核對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811,217 千元及 728,537 千元，皆占各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 188,987 千元及利益 111,793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 5% 及 4%。

華立企業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

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國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陳 珍 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75,337	7	\$ 3,053,18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63,804	1	211,665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09,000	1	119,6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1,787,044	4	2,399,770	6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八）	-	-	6,9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及九）	16,754,286	37	15,111,761	3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九及二八）	117,195	-	113,44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0,043	-	132,68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86,298	-	59,75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7	-	114	-		
130X	商品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5,194,090	11	4,286,609	11		
1421	預付貨款	2,289,881	5	1,398,090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九）	2,668,676	6	838,21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0,819	-	209,49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846,480	72	27,941,304	7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35,329	2	634,09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5,956,734	13	4,826,082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八及二九）	4,740,804	10	3,785,578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57,852	1	624,245	2		
1805	商譽（附註四）	111,203	-	111,809	-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208,299	-	205,40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48,894	1	345,13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0,727	-	20,663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10,00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九）	217,564	1	196,40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084	-	54,24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040,490	28	10,813,665	28		
1XXX	資產總計	\$ 45,886,970	100	\$ 38,754,96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8,286,959	18	\$ 7,400,936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59,822	-	59,917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27	-	28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及二八）	562,914	1	345,351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390,681	1	102,174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八）	-	-	1,26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8,045,912	18	7,066,208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八）	567,881	1	378,004	1		
2216	應付股利	-	-	1,40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1,363,912	3	1,223,81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371,005	1	272,96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三十）	80,45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95,358	-	64,74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	376,940	1	538,534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78,776	-	174,27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271	-	29,0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407,008	44	17,658,921	4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1,972,752	4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3,562,794	8	4,107,003	1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52,007	-	41,87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95,710	1	566,90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95,578	1	314,84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634	-	1,61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281,669	3	1,155,352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763,144	17	6,187,588	16		
2XXX	負債總計	28,170,152	61	23,846,509	6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360,179	5	2,313,901	6		
3200	資本公積	1,690,292	4	1,331,725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12,040	5	2,228,08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6,618	2	980,08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783,793	19	6,660,831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832,451	26	9,869,001	26		
3400	其他權益	(184,623)	(1)	(636,618)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5,698,299	34	12,878,009	3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2,018,519	5	2,030,451	5		
3XXX	權益總計	17,716,818	39	14,908,460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886,970	100	\$ 38,754,9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70,515,303	100	\$ 59,080,9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二八）	<u>64,532,617</u>	<u>92</u>	<u>54,280,230</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5,982,686</u>	<u>8</u>	<u>4,800,690</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272,525	3	2,051,331	4
6200	管理費用	591,317	1	531,18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6,134</u>	<u>-</u>	<u>110,25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09,976</u>	<u>4</u>	<u>2,692,775</u>	<u>5</u>
6900	營業利益	<u>3,072,710</u>	<u>4</u>	<u>2,107,91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49,554	-	52,018	-
7010	其他收入	155,584	-	151,7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245)	-	(51,449)	-
7050	財務成本	(169,443)	-	(204,64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980,823</u>	<u>1</u>	<u>580,063</u>	<u>1</u>
7000	合 計	<u>943,273</u>	<u>1</u>	<u>527,72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015,983	5	2,635,635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906,811</u>	<u>1</u>	<u>589,51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09,172</u>	<u>4</u>	<u>2,046,116</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8,080 -	(\$	4,47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35,795 -		110,390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677,658 1		236,69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2,131) -		7,8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30,195) -		16,626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	18,985) -		9,92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20,462</u> -		(<u>4,571</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690,684</u> 1		<u>372,397</u> 1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u>3,799,856</u> 5	\$	<u>2,418,513</u>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43,277 4	\$	1,859,12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265,895</u> -		<u>186,996</u> -
8600		\$	<u>3,109,172</u> 4	\$	<u>2,046,116</u>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563,855	5	\$ 2,233,421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236,001</u>	<u>-</u>	<u>185,092</u>	<u>-</u>
8700		<u>\$ 3,799,856</u>	<u>5</u>	<u>\$ 2,418,513</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12.05</u>		<u>\$ 7.88</u>	
9850	稀 釋	<u>\$ 11.64</u>		<u>\$ 7.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合 計	總 計		
代 碼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13,901	\$ 1,318,065	\$ 2,084,659	\$ 679,347	\$ 6,029,012	(\$ 607,512)	(\$ 372,575)	(\$ 980,087)	\$ 11,444,897	\$ 1,839,706	\$ 13,284,60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43,424	-	(143,424)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00,740	(300,740)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63,587)	-	-	-	(763,587)	-	(763,587)	
		-	-	143,424	300,740	(1,207,751)	-	-	-	(763,587)	-	(763,58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變動數	-	14,506	-	-	(50,382)	-	-	-	(35,876)	-	(35,876)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859,120	-	-	-	1,859,120	186,996	2,046,116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28)	23,879	352,750	376,629	374,301	(1,904)	372,397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56,792	23,879	352,750	376,629	2,233,421	185,092	2,418,513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3,196)	(3,19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十二）	-	(846)	-	-	-	-	-	-	(846)	846	-	
Q1	合併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8,567	-	(18,567)	(18,567)	-	-	-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593	-	(14,593)	(14,593)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8,003	8,00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13,901	1,331,725	2,228,083	980,087	6,660,831	(583,633)	(52,985)	(636,618)	12,878,009	2,030,451	14,908,46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83,957	-	(183,957)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43,469)	343,469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18,117)	-	-	-	(1,018,117)	-	(1,018,117)	
		-	-	183,957	(343,469)	(858,605)	-	-	-	(1,018,117)	-	(1,018,117)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34,200	-	-	-	-	-	-	34,200	-	34,2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59,432	-	-	(98,681)	3,828	(35,031)	(31,203)	229,548	-	229,548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6,278	(46,278)	-	-	-	-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2,843,277	-	-	-	2,843,277	265,895	3,109,172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41	(98,824)	812,961	714,137	720,578	(29,894)	690,68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49,718	(98,824)	812,961	714,137	3,563,855	236,001	3,799,856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711)	-	-	-	-	-	-	(26,711)	(3,189)	(29,900)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十二）	-	37,924	-	-	(409)	-	-	-	37,515	(232,104)	(194,589)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8,070)	(18,070)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30,939	-	(230,939)	(230,939)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5,430	5,43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60,179	\$ 1,690,292	\$ 2,412,040	\$ 636,618	\$ 8,783,793	(\$ 678,629)	\$ 494,006	(\$ 184,623)	\$ 15,698,299	\$ 2,018,519	\$ 17,716,8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張尊賢

董事長：張瑞欽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4,015,983	\$2,635,6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0,581	277,884
A20200	攤銷費用	43,168	41,0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6,134	110,2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損失（利益）	(980)	6,464
A20900	財務成本	169,443	204,649
A21200	利息收入	(49,554)	(52,018)
A21300	股利收入	(23,888)	(16,69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80,823)	(580,0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89	(24,182)
A23100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損失	-	3,37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20,810)	4,688
A23700	存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53,553	(9,07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1,058	38,430
A22900	提列損失準備	80,450	-
A29900	其 他	(10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1	778
A31130	應收票據	612,703	(427,11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6,925	8,613
A31150	應收帳款	(1,686,879)	(1,739,0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85)	(9,0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59	(10,69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41)	(5,746)
A31200	商品存貨	(1,059,294)	(340,836)
A31230	預付貨款	(891,791)	(379,9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677	86,540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9,537)	(9,837)
A32125	合約負債	217,563	55,871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2130	應付票據	\$ 288,507	(\$ 233,04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261)	1,060
A32150	應付帳款	979,704	1,533,22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9,877	23,2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1,662	117,421
A32200	退款負債	4,501	12,7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82)	13,50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100)	(9,5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37,121	1,328,5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838	51,43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78,130	485,4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6,721)	(202,9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8,330)	(454,4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16,038</u>	<u>1,208,0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836)	(50,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7,285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15,000	1,28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641)	(478,69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66,128	443,87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926)	(7,005)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95,680	82,897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9,347)	(348,0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701	137,265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37,667)	(5,85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1,851,625)	12,49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031)
B07300	預付投資款	-	(10,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87,533)</u>	<u>(186,4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01,982	551,4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9,84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999,693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72,954	347,317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39,534)	(\$ 464,53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18	1,19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5,770)	(66,89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18,117)	(763,58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8,629)	(4,14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33,597</u>	<u>(339,40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9,947)</u>	<u>22,46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22,155	704,6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53,182</u>	<u>2,348,52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75,337</u>	<u>\$3,053,1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802,225,940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30,939,716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98,681,809)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440,964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認列於保留盈餘	(409,54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940,515,26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843,277,07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98,156,64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51,994,88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937,630,58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6.8 元)	(1,604,921,999)	
期末未分配盈餘		7,332,708,585

附註：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0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十二條之一	(新增)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一、本條新增。 二、依公司法第172之2修正及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 <u>不得少於</u> 三人，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就其餘額於依本章程第五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再予分派普通股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就其餘額於依本章程第五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由董	依公司法第240條及第241條規定辦理

條 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u>股東紅利</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	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u>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八日，<u>第四十七次修正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及次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年7月28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為確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身份，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隨身攜帶證明其身份文件，以供出席報到時查驗之需，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集之程序及股東提案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

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並做成紀錄。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二十、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由當次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有關召集程序之規定。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WAH LEE INDUSTRIAL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四、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五、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七、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八、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九、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十、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一、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二、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十三、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十四、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十五、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九、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二十、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二十一、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二十二、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二十三、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二十四、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二十五、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二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

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股息，其未分派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五、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且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六、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

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採無實體方式發行股份，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得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之二：(刪除)。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主持本公司一切業務。

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以輔助董事長。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列舉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另獨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時，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且應出具書面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十六條之二：(刪除)。

第十六條之三：(刪除)。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各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遵循董事會之督導，負責執行授權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

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

任保險。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9%~1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就其餘額於依本章程第五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息後，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二十條之三：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其作業依照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四年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民國七十年八月廿九日，第六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廿二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日，第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廿二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四日，第廿四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七日，第廿五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二日，第廿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廿七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廿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

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瑞 欽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第 一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 二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三 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 四 條：一、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進行選任，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由得票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三、董事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五人或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四、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五、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 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五 條：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六 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填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除填寫股東戶號外，應書明該法人全銜戶名或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 七 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每張選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三、除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寫有其他文字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辨認者。

第 八 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親自或指派人員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360,179,4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36,017,941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000,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3 月 2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代表人姓名
		股 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康泰投資(股)公司	19,561,338	8.29%	張 瑞 欽
副董事長	陳 俊 英	3,713,934	1.57%	—
董 事	林 知 海	2,662,158	1.13%	—
董 事	寶廣投資(股)公司	2,206,310	0.93%	林 淑 貞
董 事	康泰投資(股)公司	19,561,338	8.29%	張 尊 賢
董 事	葉 清 彬	3,423,388	1.45%	—
獨立董事	汪 雅 康	—	—	—
獨立董事	朱 浩 民 (註 2)	—	—	—
獨立董事	徐 守 德	—	—	—
	董事持股小計	31,567,128	13.37%	

註：1.因設有三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得以八折計算。

2.110 年 9 月 16 日因個人規劃辭任。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公告 111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1 年 3 月 18 日至 111 年 3 月 29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本公司截至受理提案截止日，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